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日

(2019)浙01民初5号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 本院受理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诉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552号 张笃秋、谢丽芬: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笃秋、谢丽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315号 秦小星: 原告顾小能诉被告秦小星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074号 莫汉龙: 本院受理原告倪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041号 杭州中坤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3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1762号 陈向红: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天平房估(2019)字第SF1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说明,本院(2017)浙0106执1762号执行裁定书。以上报告及补充说明载明: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11幢3单元203室住宅房地产价值为225万元、室内家具家电的价值为0.49万元、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无证房屋、室内固定装修、室内家具家电及土地附着物。以上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向红名下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11幢3单元203房屋。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71号 周惠琴: 本院受理原告付伟峰诉你及高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659号

叶巍: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栋诉被告叶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609号 许海兵、芦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姜明省、李彬彬诉被告许云友、梁小芬、许海兵、芦玲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88号 高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32号 翁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胜诉被告翁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032号民事裁定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003号 楼孝钦: 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桂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70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28号 浙江大物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良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云居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大物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杭州良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99号 陈建忠: 本院原告王小健诉被告陈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04号 杭州憬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先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家友诉被告杭州憬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先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528号 程晓亚: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仲正荣、程晓亚、贾国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8528

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1号 姬月明: 本院受理原告吴思川诉被告姬月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号 何王妃: 本院受理原告吴思川诉被告何王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002号 王满冲、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彭小娥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182民初7060号 邱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楼宝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182民初7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建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楼宝成货款人民币249419.6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尚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计2521元,由被告邱建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182民初1229号 河南省凯泰克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申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11720元并自2018年5月6日起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5日9时在本法院寿昌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127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于2019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淳安万源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淳安万源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19年9月2日前向淳安万源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四楼;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吕菊莲13732267335、64831711;电子邮箱:971008441@qq.com)申报债权(注:相关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19年6月29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淳安万源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淳安万源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9月6日9时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会议立案信访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937号 江峰: 本院受理原告或昕伟与被告江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221号 潘旭日: 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潘旭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269号 宁波市隆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胜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雅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隆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胜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8269号民事上诉状、提交上诉状答辩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0328号 包铃榕: 本院受理原告陈慈焜与被告包铃榕、叶子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482号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6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917号 熊森军: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森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374号 严根来、钟金凤: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严根来、钟金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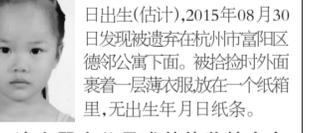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135号 李正青、阳再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有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896号 林素微: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艇与被告项飞朋、第三人林素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3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不得执行车牌号为浙CGK228起亚牌小型汽车;二、确认车牌号为浙CGK228起亚牌小型汽车归原告杨艇所有;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项飞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2019)浙0303执异12号执行异议裁定书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259号 杨书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戴祥祥与杨书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04日08时5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394号 刘庆丰、肖毕毕: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4日9:00在本院欧元区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768号 叶建豪、张险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化工电镀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建豪、张险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615号 曹寒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曹寒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声明

我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全终止与吕志超先生就“颜术”品牌在新昌的业务合作关系,从原新昌县素美颜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美公司”)退出。 根据我公司与吕志超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素美公司应及时办理股东及名称的变更手续,且不再以“颜术”品牌、字号进行经营。 鉴于至今素美公司仍未停止使用“颜术”品牌、字号从事经营,我公司认为其经营者已违反了相关的协议约定。同时特别提请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医美服务提供方,以确保明白消费、放心消费。 特此声明。

浙江颜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5年08月30日出生(估计),2015年08月3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德邻公寓下面。被遗弃时外面裹着一层薄衣服放在一个纸箱里,无出生年月日纸条。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8月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根据编号为中国华融江苏Y10160236-2号《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截止2019年7月2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拥有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28,706,423.60元,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费用等见主协议约定。该债权已进入诉讼阶段,最终债权数额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债务人所在地为宁波市,抵押物所在地为南京市,我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为: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麒麟”)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郊小镇第十街区273个未售车位,第一顺位抵押,他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证明第0007508号,担保债权2730万元。该债权由百胜麒麟提供保证担保,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负责补足资金。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良好,需按我司要求支付价款,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内外有意向投资者,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有关联人。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公告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5-5771075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张先生025-57710773,李先生025-577107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年8月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2日10时起至9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港驳506”船,船籍港:舟山,运泥船,总长52.0米,船宽:9.8米,型深:3.4米,总吨496T,净吨416T,建造船厂:宁波恒宜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04年03月31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垃圾转运码头。 二、“舟港驳507”船,船籍港:舟山,运泥船,总长52.0米,船宽:9.8米,型深:3.4米,总吨496T,净吨416T,建造船厂:宁波恒宜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04年03月31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垃圾转运码头。 承办法官:0580-2323399

遗失声明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邓伟律师,遗失律师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200910908338,流水号:11199693,声明作废。 金华市暖致散热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50364404)遗失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晟敏作废。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7月10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等61户债权处置公告”中“户债权处置公告”中“户债权处置公告”第23户杭州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正为杭州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更正。